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8 號

聲 請 人 興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
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即中華民國 107 年改制前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之「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 C22（石碇彭山段）」工程，向該局請求第 17 期工程估驗款未果，遂對該局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採納該局所提時效抗辯之主張，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上開工程款債權，業經法院另案執行假扣押，致聲請人未能於時效完成前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，顯具有法律上不得行使之時效障礙事由，而逕以聲請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且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（二）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指「請求權可行使時」一詞，並未清楚揭示具體意涵，其文意難以理解，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
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 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，已說明本案工程款雖遭法院扣押，然此一扣押命令並不構成聲請人行使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，聲請人仍得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起給付訴訟，以達中斷時效之效果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三)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